佳景水岸花园四、五期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栋商住楼及1#、2#地下车库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

中山市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变更佳景水岸花园四、五期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栋商住楼及1#、2#地下车（地址: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）规划设计方案。现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公示。

该项目的规划公示牌设在项目售楼部门口、人行主入口、车库主入口处位置，公示期为本公示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该项目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携带身份证、房地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四分局查询相关情况，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书或者听证申请书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生；联系电话：86638541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四分局

2024年1月30日